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4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44,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大会于2026年7月2日上午10:00进行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4455 号

申请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曹伟彬。
委托代理人: 郭郁, 女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向本人提出申请, 请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有关报纸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5 月 29 日有关报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申请人向本人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 公证员方慧静和本处工作人员王鑫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外马路 728 号 7 楼会议室对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监督员的监督下, 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郭郁、王馨琳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 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0 份。占 2026 年 5 月 28 日权益登记日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 24,297,385.55 份的 0%, 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事中和现场监督, 证明本次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优质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 2 —

中国法律服务(上海)外高桥分局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7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7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大会于2026年7月2日上午9: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4452 号

申请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曹伟彬。
委托代理人: 郭郁, 女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向本人提出申请, 请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有关报纸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5 月 29 日有关报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申请人向本人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 公证员方慧静和本处工作人员王鑫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外马路 728 号 7 楼会议室对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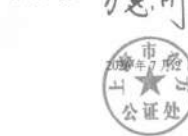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该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监督员的监督下, 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郭郁、王馨琳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 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0 份。占 2026 年 5 月 28 日权益登记日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 21,947,749.65 份的 0%, 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事中和现场监督, 证明本次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均衡增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 2 —

中国法律服务(上海)外高桥分局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055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226,159,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7,704,332.9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	---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可于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到账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8898557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的香港周年会议公告。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 28,264,70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4.68 亿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8.7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4.01%,本次利润分配后偿付能力充足率约 2.90 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9	2026/7/9
-----	----------	---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本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86(10)663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 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10 时止、2026 年 7 月 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2026 年 7 月 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10 时止、2026 年 7 月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分十次进行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item.taobao.com>)公示的拍卖结果,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10 时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0,000 股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是否进行变卖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进行变卖,涉及的竞买、缴款、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708 号鱼跃 7 号楼会议室
5.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群先生因公安排无法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瑞女士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16 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37,664,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 1,002,476,929 股扣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23,800 股,下同)的 53.8306%。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27,179,5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75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0,485,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34%。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813 人,代表股份 110,853,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03%。

8.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37,318,4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6%; 反对: 25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 弃权: 8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海伟和珠海华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 云动 公告编号:2026-03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4,393,7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55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1,057,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49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及 6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36,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6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251,3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1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及 6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36,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61%。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澜渭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